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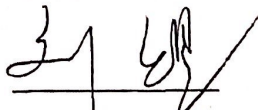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终止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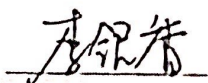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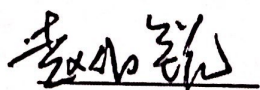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赵伯锐

2021年11月4日